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实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2. 3. 1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2. 3.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2. 3. 14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2. 3.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2. 3. 1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2. 6. 19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2. 8. 7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2. 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2. 10. 26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2. 10. 26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2. 12. 7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2. 12. 1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尽职勤勉，独立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按要求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首先对议案具体情况充分听取管理层汇报，并在核实相关情况后进行审慎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各种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本人根据自身多年从事学术研究积累的经验，积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研发领域进行重点关注，并提出相关意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技术参考。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12 年，本人自觉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主动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并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监管重点；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有关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四、其他工作

#### 1、公司 2012 年年报相关工作

2012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参观了临海各工业园及主

要生产线，同时通过座谈等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具体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及时获取了公司年度审计的计划安排，并持续关注公司年审工作的进程，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

## 2、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和《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部署了 2012 年工作计划。同时，对公司拟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递交了有关提名意见。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情况》等 3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2 年本人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对涉及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超募资金使用等 4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 3、其他方面情况

2012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目前较强的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然而，塑料管道行业的激烈竞争也不断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新要求。因此，本人建议公司从以下两方面着手进一步深拓，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建议公司加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公司在高尖端领域的研发创新，同时多渠道引进各层次专业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整体的研发水平；其次在立足自主创新研发的同时，进一步寻求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强强联合，产品向产业链高价值环节转型。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2012 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帮助。201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广大投资者沟通，现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opl\_sunwl@zju.edu.cn) 。

独立董事：孙维林

2013 年 4 月 16 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2012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2.3.1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2.3.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2.3.14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2.3.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2.3.14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2.6.19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2.8.7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2. 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2. 10. 26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2. 10. 26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2. 12. 7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2. 12. 1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会议交流、听取季度审计汇报、高管沟通等方式多途径地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在履行决策时能够做出客观、合理的判断；主动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对公司有关网络报道，相关信息及时予以反馈；并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2012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0天。

#### 2、独立履职、客观决策

2012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股权激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超募资金运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有效地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坚持学习，提升履职水平

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1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2年度会计工作结束以后，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财务部、审计部，及时与负责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2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内审的财务报表、进场后对会计师的初审报表分别发表了书面意见。在年审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和年报的编制工作。

## 2、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的议案，对董监高 2011 年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与评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形成审核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十四项议案，就本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请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各个阶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四项议案，就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形成审核意见。

## 3、其他方面情况

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2 年，在国内需求不振、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困境及塑料管道相关产业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人建议公司做好以下两点：第一、坚持“以人为本，价值分享”理念，在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继续完善中层骨干、各专业技术人才的薪酬和考核体系，层层推进，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第二、重视资金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衷心的感谢大家对本人 2012 年度工作的配合与支持,也希望在 2013 年的工作中能继续给予支持。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663272@tyzj.com), 能为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 郑丽君

2013 年 4 月 16 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共审议了二十九个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等情况。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或提出反对的情况。

####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2.3.1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2.3.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2.3.14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2.3.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2.3.14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2. 6. 19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2. 8. 7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2. 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2. 10. 2 6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2. 10. 2 6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2. 12. 7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2. 12. 1 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独立勤勉履职，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超募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对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方面的关注，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多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主动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财务税收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认真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十分注重对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尤其是对新出台政策的学习，以便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第四十期独立董事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工作

### 1、2012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督促公司履行年报审计程序，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确定年度审计安排，实时关注审计进程，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2、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除了每季度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其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进行审阅，并发表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核查外，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与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 年共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对参与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进行了汇报与分析，并制定了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对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3、201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对公司的建议

面对当前国内外持续低迷的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尤为激烈，随着工业企业各项基本生产要素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应着手做好成本与费用的控制，努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益，并合理控制应收账款，提升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把控能力。

最后，感谢公司 2012 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1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地发展。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3 年 4 月 16 日